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第74條第
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佖 代付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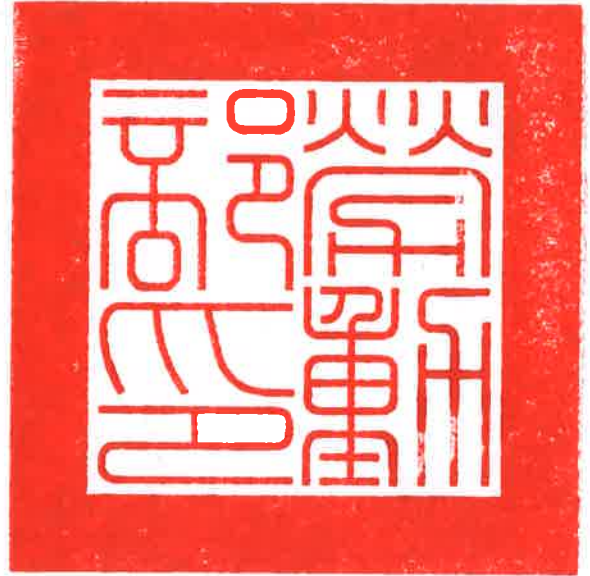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其認定基準如附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六一五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

受聘僱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認定基準

- 一、為執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連續曠職三日」，指外國人與雇主間之聘僱關係尚未終止，且無正當理由，而於其實際應工作日連續三日不到工者。
- 三、「失去聯繫」，指外國人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且雇主、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單位無法確知外國人住宿地點或聯繫方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無法聯繫外國人。
 - (二) 接獲外國人聯繫，但無法確知係外國人本人所為。
 - (三) 接獲外國人本人聯繫，但其未明確告知可供查認之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
 - (四) 接獲外國人本人告知其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經查認並非屬實。
- 四、外國人於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日起三日內，已向下列相關單位之一申訴或求助，且有明確告知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或安置之紀錄，經查認屬實者，即非屬「失去聯繫」：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包括運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通報)。
 - (二) 當地主管機關。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安置單位。
 - (四) 原籍國駐臺代表處。
- 五、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屬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外國人自行變更住宿地點後，未告知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雖有告知，但經當地主管機關進行訪視時，未會晤外國人本人，且未依該機關之通知到場說明，致無法探求真意者，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認定處理。
- 六、外國人於下列期間，有連續三日失去聯繫之情形，由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聘僱許可辦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

相關事證辦理通報：

- (一) 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之期間。
- (二) 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 (三) 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或依法令限期出國而尚未出國之期間。
- (四) 與雇主間之聘僱關係終止，尚未廢止聘僱許可之期間。
- (五) 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經雙方合意暫不提供勞務之期間。